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2號

上訴人 環碩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被上訴人 葉雅強

訴訟代理人 許涪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梅琴